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承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承俞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於警詢時固坦承所送驗之尿液為其親自排放、封緘等情，惟辯稱：最後一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時間為民國112年1月1日13時30分云云。然查，被告於112年11月7日13時15分許經採尿送驗，檢驗機構依據免疫學分析法為初步檢驗，並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分析法為確認檢驗後，被告之尿液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一情，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1月20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附卷可稽（警卷第9頁）。而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而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且屬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參以被告尿液經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數值，分別為安非他命1107ng/ml、甲基安非他命1336ng/ml，高出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閾

01 值（甲基安非他命為500ng/ml，且安非他命大於或等於100n
02 g/ml），是被告於採尿前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一情，至為
03 灼然。是以，被告前揭為警採集之尿液，既經如上所述之雙
04 重檢驗過程，俱可排除偽陽性反應之可能，足可推算被告於
05 前開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6 非他命之行為無訛。被告上開所辯，與前開客觀事證不符，
07 顯係事後卸責之詞，要無足採。

08 三、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執行後，
09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2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
10 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
11 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
12 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
13 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14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5 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
16 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7 五、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16
18 5號、111年度簡字第294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3
19 月，並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9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4月確定，於112年4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
2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參，詎被告復於前案執行完畢5
22 年以內又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其前
23 後犯案之情節，顯見被告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有所警惕，
24 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有其特別惡性，且無應量處最
25 低法定刑又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參酌司法院
26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對被告加重其刑，無違憲法罪刑相
27 當原則，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經觀
29 察、勒戒，復經法院諭知有罪判決，仍不知悛悔而未能斷絕
30 毒品，除戕害自身健康外，對社會秩序亦生不良影響，所為
31 實屬不該；再參酌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前科素

行（累犯部分不重覆考量）、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詳如警詢筆錄所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玫燕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7號

被 告 蔡承俞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承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釋放，由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1月7日13時15分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對其採集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承俞供述在卷，並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查毒品案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尿液編號：1120-313）、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20-313）各1份附卷可資佐證，是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黃 琳 琳